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12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6)第0122号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

嘉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有关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向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确定以 10.75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000 万股股票。截止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18,109.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681,890.22 元。截止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喜验字（2011）第 0200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	537,500,000.00
发行费用金额	11,818,109.78
募集资金净额	525,681,890.22
1、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80,420,222.06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5,770,222.06
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134,6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335,625.29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1,453,682.58
募集资金 2011.12.31 余额	162,869,085.81

2、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8,555,142.8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35,358.04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3,797,267.67
募集资金 2012.12.31 余额	51,028,458.85
3、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1,173,292.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55,400.95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825,758.52
募集资金 2013.12.31 余额	84,809.18
4、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642,000.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743.20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部分	30,000,000.00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25,591,280.88
募集资金 2014.12.31 余额	30,210,833.26
5、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467,171.55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912.48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使用自有资金垫付金额	8,467,171.55
募集资金 2015.12.31 余额	378,745.74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华夏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

程中能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华夏银行	10290000000137839	378,745.74	活期
合 计	—	378,745.74	

三、2015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一。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二。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7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25.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6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	否	8,040.00	8,040.00	50.04	9,237.05	114.89%	本期已全部完工	效益已逐渐显现	是	否	
	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曾暂时投资华胜旅业基金		295.00	是	是	
潭柘寺景区创5A 升级改造项目	否	7,880.00	7,880.00	586.84	8,913.58	113.12%	项目分批陆续完工	完工项目效益已逐渐显现	是	否	
戒台寺景区创5A 升级改造项目	否	4,285.00	4,285.00	209.83	5,810.15	135.59%	项目分批陆续完工	完工项目效益已逐渐显现	是	否	
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	是	8,080.00	8,08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465.00	13,465.00		13,465.00	10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750.00	53,750.00	846.71	49,425.78	-	-	295.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合计	-	53,750.00	53,750.00	846.71	49,425.78	-	-	295.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为进一步加快现代化生态新区和首都西部综合服务区建设,根据《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2020)》,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启动北旅广场国有资源整合改造,该项目包括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5 号的百花宾馆分公司、位于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1 号的百货商场分公司及其附属土地和房产。鉴于公司百花宾馆分公司属于北旅广场整合改造范围,公司暂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等开发商还建百花速 8 酒店项目后,我公司再进行项目投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该资金使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2011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规门函[2011]766 号)《关于门头沟区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该函明确公司龙泉宾馆贵宾楼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处于永定河堤两侧 100 米防护绿化带范围内。经公司咨询永定河管理部门,公司贵宾楼建设项目占地涉及永定河河道三家店调节池保护范围。此外,项目征地拆迁成本加大、当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开工建设等也对贵宾楼建设项目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暂不建设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将贵宾楼项目中的 10,000 万元投入华胜旅业基金。募集资金中用于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的其他投入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入华胜旅业基金的 10,000 万元本金前期已收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210.10 万元,项目本金及收益已全部结清。
超募资金的金 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适用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3、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速 8 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 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存放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 及披露中存在	无

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	--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胜旅业基金项目	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95.00	是	否
合计	-	10,000		10,000	--	-	295.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2011 年 7 月 21 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规门函[2011]766号)《关于门头沟区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有关事项请示的复函》, 该函明确公司龙泉宾馆贵宾楼建设项目选址位置处于永定河堤两侧 100 米防护绿化带范围内。经公司咨询永定河管理部门, 公司贵宾楼建设项目占地涉及永定河河道三家店调节池保护范围。此外, 项目征地拆迁成本加大、当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项目未开工建设等也对贵宾楼建设项目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经营, 保护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审慎考虑, 决定暂不建设龙泉宾馆贵宾楼项目, 将贵宾楼项目中的 10,000 万元投入华胜旅业基金。募集资金中用于龙泉宾馆改扩建项目的其他投入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投入华胜旅业基金的 10,000 万元本金前期已收回, 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2,210.10 万元, 项目本金及收益已全部结清。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